

# 监 理 通 知 单

工程名称：宜春威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.98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 
编号：CW17011-852-0303-001

致：正泰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

抄送：宜春威上光伏发电有限公司

事由：施工中存在的质量安全隐患问题。

内容：

我监理方 4 月 15 日在质量安全检查中发现下述的质量安全问题：

1、在 5#屋面（原组装 2#车间）发现彩钢瓦的固定夹应打入 2 颗自攻钉，现施工时只打入一颗自攻钉，在检查中发现此类问题存在于大面积的施工中，此施工方法存在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，现要求贵单位及时给出一份合理的整改方案，并及时整改完成。

如对本监理通知单内容有异议，请在 48 小时内向监理提出书面报告。

请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前填报回复单。

监理项目部 (章)

现场负责人：

日期：2018 年 4 月 16 日





